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，增進課外活動之成效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在本校申請登記合格之學生社團，並經頒發社團戳章始可展開各項活動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指導外，並需聘請校內教職員一人擔任顧問或指導，如需外聘指導老師，以一社團一人為原則；新聘、改聘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，將預定人選，向課指組提出報告，彙陳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始能決定聘請與否，切勿擅自先行決定；如在年度中途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擔任者，亦應比照辦理。
- 四、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訂一學年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表一份，陳報課指組核備，經核准後，不得變更使用；各項活動費用應於舉辦前後一週內，辦理申請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一切費用動支在次年六月十日前截止。
- 五、課指組得視需要每月第一週定期召開各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，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。
- 六、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，應先將詳情陳報課指組，必要時，得以本校名義行之，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七、學生學業優異品行優良始可擔任各社團負責人，但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社團以上之負責人，或兼任兩個社團以上之幹部。
- 八、各社團組成的成員以在校肄業學生為限，每一學生除當然應參加學會及集會，其他參加社團最多不得超過兩個。
- 九、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須填「社團活動申請表」送課指組核准，並派員指導；如屬校外或登山、攀岩、水上活動，應有「領隊」及合格之隨行「嚮導」、「教練」、「急救員」或「水上救生員」，以策安全。
- 十、各社團舉辦學術講座時，須填「社團活動申請表」送課指組審閱後，始可邀請；為提高學術水準，主講人無論係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均應先會請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親閱簽章後始可邀請，並於舉辦完畢填寫紀錄表，送交課指組備查。
- 十一、學生社團非經課指組許可，不得對外活動，或舉辦校際間之社團活動。
- 十二、學生社團集會時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者，須事先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陳請校長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
- 十三、學生社團非經本校許可，不得向校外募捐或接受校外團體之經費補助。
- 十四、學生社團活動時，如須借用活動場地，須經課指組及有關單位核准後始能借用，惟使用完畢需恢復原狀。
- 十五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該社團組成的成員自行負責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列具預算陳送課指組審核，予以部份或全部補助。
- 十六、本校通知學生及社團負責人參加校外會議或交付工作者，均應準時出席或努力完成，如有缺席或規避者均依校規議處。
- 十七、各社團於每學年度辦理社團評鑑前，將社團活動紀錄簿填妥陳報課指組核備。
- 十八、學生社團社員個別或組隊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校外活動，應於結束後七日內填寫報告送課指組核備登記，成績或表現優良者得另依本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- 十九、各社團出版報刊，悉依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刊物出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學生社團張貼公告、啟事及海報，悉依本校「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廿一、學生社團努力工作，成績卓著者由學校予以獎勵。
- 廿二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